

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_____ 國立成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備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生物醫學工程之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四)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附屬於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生物醫學工程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_____公司，(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號_____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 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六、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 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完成一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1學分，合計1學分。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乙方系辦、輔導老師各乙份，作為實習考核依據。

九、終止實習：

- (一)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非僱傭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二) 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甲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甲方規勸或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甲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乙方不得異議。

十、**保密協定：**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未經得雙方同意下，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附屬於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四、附則

- (一)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二)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
校 長：
系所主管：
地 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統一編號：69115908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其他說明			